

2018版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 专题讲座



讲义卷

曹兴明  
编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2018版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 专题讲座

## 民法

讲义卷

曹兴明  
编著

# 序言

---

俗话说得好，One can't make bricks without straw（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对于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来说，如果没有一套比较精炼又不失考点的复习资料，就好比缺了下锅之“米”的巧妇一般，将会步履维艰。为方便考生备考，2018年指南针《民法专题讲座·讲义卷》应运而生。时值本书出版之际，编者就本书特色及使用作以下说明：

## 一、体系设计上突出“表格化”。

在体系的整体设计上，讲义卷采用了表格化体系，紧扣考试大纲，提炼精简了民法360个核心考点，重点一目了然。每个考点一张表格，每一张表格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同时，考点下面附注了近10年的真题，方便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及时巩固训练，提升实战能力。本书所涉全部真题的详细解析请参阅编者拙作《民法专题讲座·真题卷》。

## 二、内容设计上突出“精简化”。

市面上同类民法教材动辄600页，甚至更厚，这类教材一味地追求“厚而全”以致内容臃肿，并不利于考生精准记忆，高效复习。鉴于此，本书将篇幅严格控制在300页左右。在内容上，本书并没有刻意删除考点，而是在法考“重者恒重”这一命题基本遵循指导下，在保留核心考点的基础上，对非核心考点进行了总结式提炼。

## 三、学习方法上突出“案例化”。

近些年，命题设计上对案例分析的考查力度不断加强。为顺应这一命题趋势，本书增加【案例索引】部分，结合一些热点案件，如“北雁云依姓名权纠纷案”、“中国首例撤销监护权案”、“麦当劳改名金拱门”等，培养考生的案例分析思维能力。因篇幅所限，本书仅罗列部分案例及简略评析，案例学习请参阅编者拙作《民法专题讲座·案例卷》。

2018，一路相随，为方便考生学习，本书配有高清视频课程，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可以结合配套视频加深对本书的理解。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请牢记：成功的路上从不拥挤，因为坚持的人不多！

希望各位日拱一卒、功不唐捐，顺利通过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启自己的法律生涯。

编者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	3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3
第二节 民法调整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 .....	7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	12
第二部分 自然人 .....	18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9
第三节 监 护 .....	21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24
第三部分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	28
第一节 法 人 .....	28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 .....	37
第四部分 民事法律行为 .....	4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4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47
第四节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	57
第五部分 代 理 .....	61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61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63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65
第六部分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	69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	6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71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	73



第七部分 人身权 .....	76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	76
第二节 人格权 .....	76
第三节 身份权 .....	82

##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部分 物权概述 .....	8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	87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	92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95
第二部分 物权变动 .....	98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	98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99
第三节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108
第三部分 所有权 .....	111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 .....	111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18
第三节 相邻关系 .....	120
第四节 共有 .....	121
第四部分 用益物权 .....	12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2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2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2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29
第五节 地役权 .....	130
第五部分 担保物权 .....	13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33
第二节 抵押权 .....	137
第三节 质权 .....	147
第四节 留置权 .....	150
第六部分 占有 .....	15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152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	153
第三节 占有保护请求权 .....	157

## 第三编 债法总论

第一节 债法概述 .....	16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165
第三节 债的移转 .....	171
第四节 债的保全 .....	175
第五节 债的担保 .....	179
第六节 债的消灭 .....	186

## 第四编 合同法

第一部分 总 论 .....	19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93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19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201
第四节 合同终止 .....	204
第五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	206
第二部分 分 论 .....	209
第一节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	209
第二节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	219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28
第四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32
第五节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	239

##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部分 侵权责任法总论 .....	24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	245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与免除 .....	252
第三节 多数人侵权 .....	254
第二部分 具体侵权行为 .....	257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	257
第二节 产品责任 .....	262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65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	266
第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70
第六节	物件损害责任 .....	272
第七节	高度危险责任 .....	275
第八节	环境污染责任 .....	277
第九节	帮工人致人损害或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	279
第十节	旅游侵权 .....	280

### 第六编 婚姻、收养、继承法

第一部分	婚姻法 .....	285
第二部分	收养法 .....	293
第三部分	继承法 .....	295

##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基本精神与价值取向的体现，是民法之根本性规范。

# 第 1 编

---

## 民法总则







#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导读：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的体现，对民事立法与民事司法具有最高的指导意义。民法的基本原则虽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但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规范之中。

### ◎ 考点 1 公平原则

概念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根据《民法总则》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
体现	物权法 ①在添附中，因添附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获得利益的一方返还不当得利。 ②在相邻关系中，一方必须对另一方通行、排水等使用相邻不动产提供一定的便利，而使用人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合同法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侵权法 ①公平责任原则：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且又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主体、特殊损害的无过错责任情况的，则应当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经济状况、损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公平地确定各自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②全部赔偿原则：侵权行为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大小，应当以行为所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的大小为依据，全部予以赔偿。 ③损益相抵原则：赔偿权利人基于发生损害的同一原因受有利益者，应由损害额内扣除利益，而由赔偿义务人就差额予以赔偿，确定赔偿责任范围的规则。 ④过失相抵原则：在损害赔偿之债中，基于与有过失的成立，而减轻加害人赔偿责任。
作用	公平原则既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又是一项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并权衡双方权利义务后作出合理的判决。

#### 【真题链接】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



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2011-3-01；单选）

- A.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B.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C.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答案〕        ①

### ◎ 考点2 自愿原则

概念	自愿原则也称为意思自治原则，其本意就是给予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自主权，民法上称为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根据《民法总则》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内容	其内容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负起责任。
体现	自愿原则保障和鼓励人们依照自己的意志参与市场交易，强调在经济行为中尊重当事人的自由选择，让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形成合理的预期。意思自治不仅反映在债法中，而且反映在物权法（处分自由）、继承法、亲属法（遗嘱自由等）中，当然最主要、最集中地反映在债法，尤其是合同法中。
限制	当然，意思自治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受公序良俗的限制；法律承认习惯的效力时，受习惯的制约。即使是最看重意思自治原则的合同法，也可以看到有许多例外：如《合同法》第167条对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考点3 平等原则

概念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面，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根据《民法总则》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一律平等。
作用	①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 ②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

① C。

## ◎ 考点4 诚实信用原则

概念	诚实信用,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根据《民法总则》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具体体现	《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规则方面包括以下内容:①在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时,债权人应适当受领给付。②债务人履行债务,可以主动要求债权人创造必要的条件,提供便利。③债务人应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④债务人因故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否则需要就扩大的损失负责。
作用	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民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如果说任何自由都是受制约的自由,那么诚实信用应是题中之义。然而,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昭示:无论法律多么严谨,也无法限制复杂多变的市场制度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民法规定该原则,一方面,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调整当事人的利益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的漏洞。由于该原则位阶高、不确定性强,运用不当也可能会成为司法专横的工具,对该原则的运用,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

## 【真题链接】

1.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3-01;单选)

-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答案] \_\_\_\_\_ ①

2. 甲、乙二人同村,宅基地毗邻。甲的宅基地倚山、地势较低,乙的宅基地在上将其环绕。乙因琐事与甲多次争吵而郁闷难解,便沿二人宅基地的边界线靠己方一侧,建起高5米围墙,使甲在自家院内却有身处监牢之感。乙的行为违背民法的下列哪一基本原则?(2017-3-01;单选)

- A. 自愿原则
- B. 公平原则
- C. 平等原则
- D. 诚信原则

[答案] \_\_\_\_\_ ②

① D。

② D。



### ◎ 考点5 公序良俗与合法原则

概念	民事活动虽然是私法关系，但不能违反法律，也不能违反公序良俗。公序，即公共秩序；良俗，指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是由法律和社会共同体维护的秩序；善良风俗，指符合伦理道德的习惯和风俗。《民法总则》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内容和目的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作用	民法总则将公序良俗与法律并列，可见公序良俗的原则地位；在民事法律关系无法律可遵循时，可以适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即适用习惯处理民事关系，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原则的本质在于，一是限制私权的行使，维护个人与社会共同体的和谐；二是在民法规范、公共政策不能周全的私生活领域，可依习惯处置；三是体现民法规范与传统伦理在价值取向上的一致性，即所谓的法以德为本。

#### 【真题链接】

甲以20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200万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13-3-51；多选）

-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答案〕        ①

### ◎ 考点6 绿色原则（增）

概念	根据《民法总则》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含义	<p>①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应适用于民事活动的全部领域，而非局部领域。</p> <p>②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或在履行义务时，要有节约资源、有利生态环境的自律，不应作出与此原则相悖的行为。</p> <p>③这个原则也是一个限制性原则，对不符合甚至违反这一原则的法律行为，应该有所约束。由于这是个全新的民法原则，还有待于通过审判实践的案例积累及学术探索，来确定其内涵及适用范围。</p>

#### 【背景知识】一波三折终于写入基本原则②

2016年6月，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在向社会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这一条被称之为“绿色原则”。

二审期间，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值得提倡，但是在“基本原则”章节中作出规定，不如在“民事权利”章节从民事

① ABD。

② 背景知识，考生作一般了解即可。

权利行使角度加以规范,更为适当。

2016年12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的草案稿将“绿色原则”从基本原则中移除。将其放在民事权利一节且与其他内容合并,规定为:“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修改,不仅大大降低了绿色发展理念在民法中的地位,由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变为了行使民事权利的公共义务,而且其内容也被大大限缩。

三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后,多位代表和学者发表意见,认为在基本原则部分恢复“绿色原则”更为合适,也更符合中国国情和现实需求。

民法总则草案四审稿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规定恢复为“基本原则”。

## 第二节 民法调整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

### ◎ 考点7 民事法律事实分类表

民事法律事实	状态	近亲属关系、未成年、善意、恶意等。		
	事件	事件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简言之,就是指其本身不直接包含人的意志性的民事法律事实。如地震、人的自然出生与死亡。		
	行为	表意行为	法律行为	合同、单方允诺等债权行为
				抛弃、物权契约等处分行为
				收养、结婚、协议离婚等身份行为
				遗嘱行为
			代理行为	有权代理 无权代理
准法律行为		意思通知 观念通知 情感表示		
非表意行为	即事实行为,当事人在主观上并没有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一旦实施该行为即在客观上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事实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与行为发生的法律后果可能是不一致的。如侵权行为,行为人作出侵权行为的目的可能是为自己获得利益,本身并没有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却使侵权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产生赔偿的法律关系。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所谓好意施惠关系,又称情谊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创设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接受恩惠以增进情谊的关系。如搭乘便车、过站叫醒、请人喝酒、陪看演出、陪同旅游等。好意施惠的当事人间就其约定欠缺法律上行为的法律效果意思,无受其约束的意思。好意施惠关系不产生合同关系,如请人吃饭,承诺人爽约的,不产生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但不排除侵权之债的成立,如搭乘便车,司机因重大过失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受损的,引发侵权赔偿之债。				



【案例索引】(2015)苏中民终字第01295号“李某与周某、张家港市航道管理处等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2014年，周某酒后驾车送娱乐会所服务员陈某回家，中途抛锚，陈某寻求救援时溺水身亡。

法院认为：①周某与陈某之间并无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周某驾车送陈某回住处的行为系无偿好意施惠行为。陈某死亡并非周某好意施惠行为所致，而系陈某自行离开车辆寻求救援过程中不幸溺水死亡。虽然周某饮酒后驾车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但该过错行为与陈某死亡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故李某要求周某按过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②鉴于陈某离开车辆寻求救援行为系出于陈某和周某共同利益，此情形下周某处于受益人地位，陈某在为双方共同利益进行活动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周某应给予陈某一定经济赔偿。③李某举证能证明陈某生前已在城市连续居住1年以上，且不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故本案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进行补偿，判决周某补偿李某26万元。

实务要点：好意施惠行为对施惠人不形成法定或约定义务，施惠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对受惠人因好意施惠所引发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真题链接】

1.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01；单选)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C<sup>①</sup>

2.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3-01；单选)

-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答案] B<sup>②</sup>

3. 甲赴宴饮酒，遂由有驾照的乙代驾其车，乙违章撞伤丙。交管部门认定乙负全责。以下假定情形中对丙的赔偿责任，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3-67；多选)

① C。

② B。

- A. 如乙是与甲一同赴宴的好友, 乙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如乙是代驾公司派出的驾驶员, 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如乙是酒店雇佣的为饮酒客人提供代驾服务的驾驶员, 乙不承担赔偿责任
- D. 如乙是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公司明文禁止代驾, 乙为获高额报酬而代驾, 乙应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_\_\_\_\_ ①

4.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 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 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6万元赔偿费, 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 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6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4-3-01; 单选)

- A. 薛某是义务人, 但无对应权利人, 让薛某承担赔偿责任义务, 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6万元, 形成不当得利, 应予退还
- C. 交警大队代收6万元, 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 无须退还
-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 交警大队代收的6万元为无主财产, 应收归国库

[答案] \_\_\_\_\_ ②

5. 根据法律规定, 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2016-3-01; 单选)

-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 “拾得者送还手机, 本人当面酬谢”
-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 “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 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 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答案] \_\_\_\_\_ ③

6. 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 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 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 也未及时告知甲, 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3-10; 单选)

- A. 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B. 应承担违约责任
- C. 应承担侵权责任
- D.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 \_\_\_\_\_ ④

## ◎ 考点8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概念

①《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即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②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① BC。

② D。

③ B。

④ A。





续表

调整对象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是自然人的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财产关系	可分为两类：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谓之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

## ◎ 考点9 民事法律关系分类表之一

民事法律关系	人身法律关系	人格权法律关系		绝对民事法律关系		
		身份权法律关系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著作权法律关系				
		专利权法律关系				
		商标权法律关系				
	财产法律关系	物权法律关系			相对民事法律关系	
		物权请求权法律关系				
		占有保护请求权法律关系				
		债	侵权之债			
			合同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			
			无因管理之债			
缔约过失之债						
单方允诺之债						

## 【真题链接】

甲与同学打赌，故意将一台旧电脑遗留在某出租车上，看是否有人送还。与此同时，甲通过电台广播悬赏，称捡到电脑并归还者，付给奖金500元。该出租汽车司机乙很快将该电脑送回，主张奖金时遭拒。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2-3-04；单选）

- A. 甲的悬赏属于要约
- B. 甲的悬赏属于单方允诺
- C. 乙归还电脑的行为是承诺
- D. 乙送还电脑是义务，不能获得奖金

【答案】 ①

① B。